

##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在公司于同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后，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以口头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其中董事卢世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国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尹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选举尹国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尹国平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#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尹聘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选举尹聘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尹聘先生简历详见

附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**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如下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（1）审计委员会：周楷唐先生、陈家春先生、尹聘先生，其中周楷唐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（2）提名委员会：陈家春先生、尹国平先生、卢世刚先生，其中陈家春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（3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卢世刚先生、周楷唐先生、徐双喜先生，其中卢世刚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（4）战略委员会：尹国平先生、徐双喜先生、陈家春先生，其中尹国平先生为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**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徐双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经董事长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徐双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徐双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**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邓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经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邓支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邓支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# **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程思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经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程思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程思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# **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廖胜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**

经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廖胜如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廖胜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尹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**

经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尹聃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尹聃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曾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**

经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曾科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曾科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肖拥华先生为公司总监的议案》**

经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肖拥华先生为公司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肖拥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丁志华先生为公司总监的议案》**

经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丁志华先生为公司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丁志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丁文波先生为公司总监的议案》**

经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丁文波先生为公司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丁文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034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 **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戴丽娜女士为公司总监的议案》**

经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戴丽娜女士为公司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戴丽娜女士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 **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贾雪枫先生为公司总监的议案》**

经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贾雪枫先生为公司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贾雪枫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# **1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舒伟锋先生为公司总监的议案》**

经总经理提名，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聘任舒伟锋先生为公司总监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舒伟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9日

## 附件：任职人员简历

1、尹国平先生，1960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罗田县化肥厂科长、副厂长，罗田县化工总厂副厂长、厂长，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，宏源药业董事长、总经理；现任公司董事长、湖北宏源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尹国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4,15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04%，其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廖利萍女士为夫妻关系，与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尹聃先生为父子关系，与公司副总经理廖胜如先生为舅甥关系，与廖利萍女士、阎晓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；除上述情况外，其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2、尹聃先生，1988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曾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业务总部项目经理，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直投业务组负责人，宏源药业董事会秘书；现任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、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尹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与公司董事长尹国平先生为父子关系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廖利萍女士为母子关系，与公司副总经理廖胜如先生为表兄弟关系；除此之外，其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

件。

**3、徐双喜先生**，1966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曾任罗田县化肥厂技改办副主任，罗田县化工总厂生产办主任、开发办主任，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，宏源药业副总经理；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上海麦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，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徐双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,346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59%，系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；除上述情况外，其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4、邓支华先生**，1970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专科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罗田县化肥厂车间副主任，罗田县化工总厂技术部部长，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，宏源药业副总经理；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，武穴宏源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，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邓支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,54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14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5、程思远先生**，1973年4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注册安全工程师。曾任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，宏源药业车间



主任、生产部部长、总经理助理、副总经理；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程思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,5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3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6、廖胜如先生**，1977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宏源药业经营部部长、营销总监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廖胜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,772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9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共同实际控制人尹国平先生、廖利萍女士为舅甥关系，与董事会秘书尹聃先生为表兄弟关系，除此之外，其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7、曾科峰先生**，1985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。曾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经理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经理；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、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、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曾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2,5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7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为非失

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8、肖拥华先生**，1977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宏源药业财务部部长、财务负责人；现任公司总监、罗田县长鸿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肖拥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,033,3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1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9、丁志华先生**，1973年1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湖北恒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，宏源药业总经理助理；现任公司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丁志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,5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63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10、丁文波先生**，1975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宏源药业车间副主任、车间主任、生产部部长、分厂副厂长；现任公司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丁文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

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11、戴丽娜女士**，1986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宏源药业企管部价格与核算科副科长、科长、综合管理部副部长、部长；现任公司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戴丽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12、贾雪枫先生**，1983年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宏源药业六氟磷酸锂项目产品经理、副总工程师；现任公司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贾雪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**13、舒伟锋先生**，1984年7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工程师。曾任宏源药业新能源事业部项目经理；现任公司总监、湖北省宏源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舒伟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

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2.3条、第3.2.4条规定的情形，经查询为非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